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楊哲欣

電話：(02)7712-9125

電子信箱：s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123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

(A09000000E_111012319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012319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23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基本型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住宿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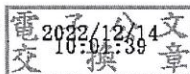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1年12月12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明(112)年1月1日起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官網([http:// www.abri.gov.tw/](http://www.abri.gov.tw/))之資訊與服務\各類申請書表下載\手冊，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(<https://smartgreen.abri.gov.tw/>)之專業人士\檔案下載\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參考附件，或洽該所聯絡人：陳先生，02-89127890分機28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永續循環校園推動辦公室)

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

聯絡人：陳麒任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81

傳真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chiren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1份
(A01070000G111763871601-1.pdf)

主旨：本所2023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基本型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住宿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，達成2050淨零建築之願景，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，並於110年12月函頒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建築能效評估系統(EEWH-BERS)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建築能效評估系統(EEWH-EB)」兩手冊，自111年1月1日實施在案，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：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(1+級)的目標，並完備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接軌，及因應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執行，本所業完成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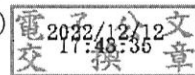


揭兩本手冊之修訂，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，引導民間建築跟進，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，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，爰由公有辦公、服務類建築（G-1金融證券、G-2辦公場所）自112年7月1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，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。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附表。

三、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明（112）年1月1日起上本所官網（[http:// www.abri.gov.tw/](http://www.abri.gov.tw/)）之資訊與服務\各類申請書表下載\手冊，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（<https://smartgreen.abri.gov.tw/>）之專業人士\檔案下載\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本所綜合規劃組(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)(含附件)



附表 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

時程	適用對象	
	公有新建建築	民間新建建築
112 年 7 月 1 日	● 辦公、服務類 (G-1 金融證券、G-2 辦公場所)	-
113 年 7 月 1 日	● 公共集會類 (A-1 集會表演) ● 商業類 (B-1 娛樂場所、B-2 商場百貨、B-3 餐飲場所、B-4 旅館) ● 休閒、文教類 (D-1 健身休閒、D-2 文教設施)	● 辦公、服務類 (G-1 金融證券、G-2 辦公場所) ● 公共集會類 (A-1 集會表演) ● 商業類 (B-1 娛樂場所、B-2 商場百貨、B-3 餐飲場所、B-4 旅館)
114 年 7 月 1 日	● 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 (F-1 醫療照護) ● 住宿類 (H-1 宿舍安養、H-2 住宅)^{註 2}	● 休閒、文教類 (D-1 健身休閒、D-2 文教設施) ● 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 (F-1 醫療照護) ● 住宿類 (H-1 宿舍安養、H-2 住宅)^{註 2}
115 年 7 月 1 日	其他建築類組 (另訂之)	其他建築類組 (另訂之)

註 1：本表詳見 2023 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基本型」第 18 頁。

註 2：住宿類 (H-2 的集合住宅及住宅) 適用住宿類 (EEWH-RS) 手冊之規定。